

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凡家居”、“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较辅导备案申请时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曾远辉、夏祺、郭威、陈锦豪、张勇铖。该等人员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科凡家居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

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在学习、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增强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本期辅导的主要方式有个别访谈与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题讨论会、督促整改、组织自学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形成全面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进一步核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业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详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科目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对于大额变动进行沟通了解、细节测试等详细核查；

3、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4、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持续督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6、持续督促、协助公司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

系；

7、持续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资本管理的规划；

8、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并督促公司妥善处置；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集中授课；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科凡家居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国泰君安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主动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本期辅导已按辅导计划顺利完成。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为科凡家居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发现的问题：2021 年 7 月，科凡家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础架构，公司亦能按照相关规定逐步进行规范。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修订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最新修订的情况及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科凡家居目前存在如下事项，国泰君安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及申报材料制作已初步完成。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的制作，以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已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相关筹备工作。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下一阶段参与辅导的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曾远辉、夏祺、郭威、陈锦豪、张勇铖。该等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科凡家居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辅导内容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对公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及业务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

2、持续核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业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详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对相关数据进行沟通了解、细节测试等详细核查；

3、继续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4、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并督促公司妥善处置；

6、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集中授课；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申请！

附件 1：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曾远辉 夏祺 郭威
曾远辉 夏祺 郭威

陈锦豪 张勇铖
陈锦豪 张勇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0 日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签署的《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公司与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现公司就国泰君安的辅导工作向贵局作简要评价汇报：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履行辅导协议，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使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并对证券法规的相关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我公司未来在证券市场上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我公司接受的辅导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通过自学和咨询的方式，安排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体系建设、规

范运作、财务报告内容、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2、国泰君安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国泰君安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国泰君安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5、国泰君安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国泰君安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国泰君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国泰君安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二、辅导工作的评价

公司认为，国泰君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林 涛

